

##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出入境安排**

### 引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訂明，「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內地居民欲來港定居，須向內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視乎個別情況，內地居民亦可申領《往來港澳通行證》（慣稱「雙程證」）及合適的簽注，來港探親或旅遊。

2. 單程證、雙程證及赴港簽注的審批及簽發事宜，均由內地當局按內地法律、政策及行政法規處理，不屬特區政府職權範圍。儘管如此，特區政府不時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並反映香港各界的訴求。

### 對小組委員會建議的初步回應

3. 我們承諾會將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向內地當局反映，並向小組委員會匯報進展。由於與內地當局的交流仍在進行，現階段實不能就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作總結回應。故此，我們在下文所開列的，只屬特區政府的初步回應。

4. 特區政府一直有向內地當局反映有關成年子女與在港父母團聚的訴求。中央政府已宣布，將實施新的政策措施，處理澳門特區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赴澳定居事宜。儘管澳門特區情況不同，中央政府亦已向香港特區政府表明，相關政策措施大致上可適用於香港。我們歡迎有關決定，並相信有關港人在內地成年子女欲申請來港定居的安排，將可獲放寬。我們現正與內地當局密切磋商，期望能盡快落實執行細節及啟動有關措施。

5. 在分隔配偶輪候單程證方面，內地當局近年已逐步放寬相關的放行分數線。剛在今年一月，內地當局將分隔配偶的輪候時間，由五年大幅縮短至四年。目前情況顯示，有關的輪候時間，已有明顯改善；其中只有極少數個案，涉及分隔 10 年或以上的配偶，相信這些多屬個別人士因私人理由，選擇推遲來港而未有及早提出申請。

6. 在二零零八年，有超過 25 000 名父親和母親皆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絕大部份屬內地居民）的嬰兒，因在港出生而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情況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更有上升趨勢。假如讓香港居民（包括內地居民在港所生的子女）的內地父母在單程證制度下來港定居，我們應考慮所引發的即時問題，例如此建議會否進一步鼓勵更多內地孕婦以各種途徑來港分娩，及特區的承受能力等；以及這安排會否對其他合資格的單程證申請人造成任何影響，譬如輪候時間等。此外，這建議可能牽涉廣泛而長遠的社會問題，需小心探究考慮。

7. 另一方面，我們正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希望可在現行制度下，適度放寬雙程證的安排，優先為需要長期來港照顧年幼子女的內地居民提供更大便利，例如延長“探親”簽注的期限。至於就香港居民（包括內地居民在港所生的子女）在內地申請戶籍的政策和安排，內地當局表示，會按個別情況加以考慮。

## 總結

8. 就小組委員會上述及其他建議，一俟我們和內地當局進一步交換意見及有較具體的進展，我們會盡快向小組委員會匯報及向公眾發布。

保安局

二零零九年十月